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傅祖壇

被　　告　中央研究院
代　表　人　廖俊智（院長）
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銘賢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休給與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，被告中央研究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845元、被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給付原告477,553元；備位聲明請求，撤銷被告中央研究院113年7月23日人事字第1130001991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08號復審決定書，被告中央研究院並應依原告113年6月6日申請書申請事項1作成撤銷107年8月15日人事字第10700214179號函之行政處分等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合計為858,398元，未逾150萬元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；爰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

	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